

2018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WPS PDF 编辑试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china-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是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厦 1108 室；联系电话是 3585321）。

一、概述

2018 年，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持续加强组织督导，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成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明确政府信息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由综合科（办公室）牵头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推进。

（二）完善公开机制，打好工作基础。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在文件审签单设置“信息公开属性”栏，要求拟稿单位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对拟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未按规定办理的，一律予以退办。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批制度，其草案均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制定后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淄博高新区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保密审查工作，年内无公开导致的泄密事件发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拟稿纸
文件标题:	附件:	
主办单位、拟稿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部门会签意见:	审核:	
规范性 文件 编号:	审核:	
签发:		
淄博高新 发〔2018〕 号 2018 年 月 日 发 印 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按照市政府及办公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文件起草部门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在文件发布的同时公布解读材料。积极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电台、报纸等新媒体为载体，发布高新区重要决策部署。

标题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关于对《关于支持高新区基金证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09
关于对《关于支持淄博高新区国际陆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09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6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4
关于《淄博高新区“门牌五包”责任制管理暂行规定》(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2018-12-03
关于《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2018-12-03
关于对《淄博高新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2018-09-17

二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高新区形成从派单到督办到回访到结案系统高效的运行机制。接到市转办件后，由专人按照工作职责派单至各部门，对办理群众诉求实行跟踪督办，确

保时限内办结。所有转办件做到 100%回访，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合理诉求，严格把关，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并保持与群众有效沟通，确保群众满意；对于超出政策的诉求，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做到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2018 年高新区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3041 条，关注量 19782；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条，订阅数 22109。政务互动板块共收到网民各类咨询建议共 277 条，已处理回复 277 条，回复率 100%。

三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按照上级文件统一部署要求，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和 2018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2018 年组织开展多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 and 专题会，通过培训会议和专题会的方式，提高各部门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决策公开方面：

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对 2018 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公示、政策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

标题	日期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区国际检测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	2018-12-12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区基金证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	2018-12-06
关于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淄博高新区国际检测产业发展的...》	2018-12-04
《高新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情况	2018-05-14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5个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2018-05-14
关于公开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	2018-05-04
关于公开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	2018-05-04
《淄博高新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2018-05-03
《淄博高新区建设项目“一费制”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2018-04-25
关于公开征求《淄博高新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8-04-24
关于公开征求《淄博高新区建设项目“一费制”工作实施办法》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8-04-1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征...	2018-04-17
关于公开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2018-04-0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	2018-03-27
《淄博高新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2018-03-26

料关联性等工作；公开发布 2018 年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18 年初，制定下发了《高新区工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对工委会议事决策的原则、职责、协商、组织、实施和监督、纪律等 6 个方面内容进行明确。《规则》中要



求，工委会议讨论形成的决定，凡可以传达的，经批准后，及时按照规定范围传达；适宜公布的，经批准后，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2018 年共召开 27 次工委会议、146 次专题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工委会议 18 次。高新区工委会议事决策认真接受市、高新区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三是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8 年高新区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2 件，涉及到委员提案提交渠道和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事宜，涉及到公共利益和社



会关切。管委会办公室把办理提案的过程作为了解民意、改进工作的过程，抓紧抓实，确保成效，第一时间向政协委员当面了解所提提案具体想法、背景和办理要求。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再次主动与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征询意见，保证满意答复。截至目前，高新区2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后书面答复政协委员，并在高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

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一是及时执行和落实国家、省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改革任务或民生实项目工作。



稳步推进三农工作，严把程序关。在办理农药

经营许可证过程中,按照规定在高新区政务网站上对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棉花面积核定工作,在两园一办及村(居)分别进行了公示,公示7天;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资产量化等环节均在村(居)进行了公示,公示7天。

加大民生事项公开宣传力度。通过淄博高新区 O2O 人才



综合服务平台公开了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并对各项政策的申领条件、程序等做了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稳岗补贴、低收入群体取暖补贴、创业补贴等公布申请条件、时限、地址、联系电话，确保企业及个人能够及时详细的了解到相关信息，并对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正。通过设立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增强就业创业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充分利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对淄博市人才新政 23 条、高新区人才新政 9 条、硕博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等人才政策进行宣传；对涉及企业、群众利益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资金进行公示。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现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

二是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图 4-政务公开+网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监督体系

举报电话	1179300042/180745/2018-01088	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
发布内容	高新区非产业开发区内项目 0 项	编制数量	编制数量

关于淄博高新区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发布日期: 2018-08-02 15:01:51 浏览次数: 5 字体: [大 中 小]

高新区审计物价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公共财政、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四个方面，聚焦聚力，以整改促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财政局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逐项研究处理，细化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务求整改实效。

一、预决算公开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高新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向市财政报送进度，明确公开主体、形式、平台等，将高新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从而依法规范，完整全面公开高新区财政预决算信息。

二、预决算编制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高新区财政局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编实编细，全面反映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事项，完整体现国有资本收益。二是规范预算管理，全部完整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加强“核心—日结”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执行财办〔2016〕32号等文件要求编制资金收支预算。

三、预算管理与控制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高新区财政局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定期检查“三公”经费执行情况，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的情况。二是规范改进预算管理控制，对重大财政收支进行合规预测，对重大支出和重大项目实行逐年滚动管理，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自2019年起，结合高新区实际，探索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四、财政支出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统一部署，结合高新区实际，高新区财政局已制定分年度减支计划，并上报《关于财政收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自2017年起分4年消化以前年度全部存量增收收入，把财政增收收入增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逐步做实财政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目前，高新区财政局主动开展部分化债资金专项清理，对专项资金已按照程序全部清理并落地开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提供项目材料，资金申请拨款手续，积极盘活结余结转上级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高新区财政局一是已于2018年6月印发《关

况及整改情况的审计报告体系，完成对高新区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重点围绕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税收征收管理情况等方面展开；依法行政着力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管理监督责任履行情

况；将中央、省市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重大政策、项目和资金保障的落实情况作为着力点；关注公共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科学评判财政财务支出的实际效果；关注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时全面的完成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反应改革措施中不衔接、不配套或相互掣肘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促进从严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在实处，突出对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工程建设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土地出让和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促进干部廉洁自律。同时，对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公布审计报告。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放管服”改革方面：

一是衔接落实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先后两次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印发了《关于削减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高新管字〔2018〕31号），《关于承接、调整、削减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高新管字〔2018〕78号），共承接行政权力事项34项，取



标题	发布日期
关于削减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2018-05-30
关于承接、调整、削减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2018-10-30
高新区关于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通知	2018-07-31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07-03
关于公布高新区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018-06-12
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2017-09-25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2017-09-2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高新区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2017-09-2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的	2017-06-2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高新区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有关	2017-05-26
关于公布淄博高新区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	2017-02-22
关于公布高新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园区、办事处公共服务事项与行	2017-02-08

消行政权力事项 9 项，市级上收行政权力事项 1 项，落实省明确由高新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487 项。动态管理权力清单，按照权力事项承接、削减、调整等情况，结合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对高新区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调整公布，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6 21 项。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清单，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收费项目清单进一步进行了调整规范，公布了《关于公布高新区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淄高新管办字〔2018〕13 号），保留 11 个部门（单位）32 项服务项目。梳理公布高新区“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印发了《关于公布一次办事事项清单的通知》，梳理高新区 10 个区直部门“一次办好”事项共 328 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 276 项，公共服务事项 52 项。

二是 2018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和“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高新区在 2017 年规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0K21207006Q/2018-0026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配分类: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 2018-06-21 15:55:11 浏览次数: 84 字体: [大 中 小]

各部、局，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园区、办事处，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高新区在 2017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 83 件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筛查，确定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件，并组织各起草部门对文件进行了审查和评估。经研究，确定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废止的 4 件，修改的 1 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 83 件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筛查,确定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件,并组织各起草部门对文件进行了审查和评估。经研究,确定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废止的 4 件,修改的 1 件。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87号)要求,高新区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对照清理范围、标准和重点,对 94 件现

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筛查,共梳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27 件,对其中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或者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 4 件予以废止,对已不适应当前情况的 1 件予以修改,其他 22 件继续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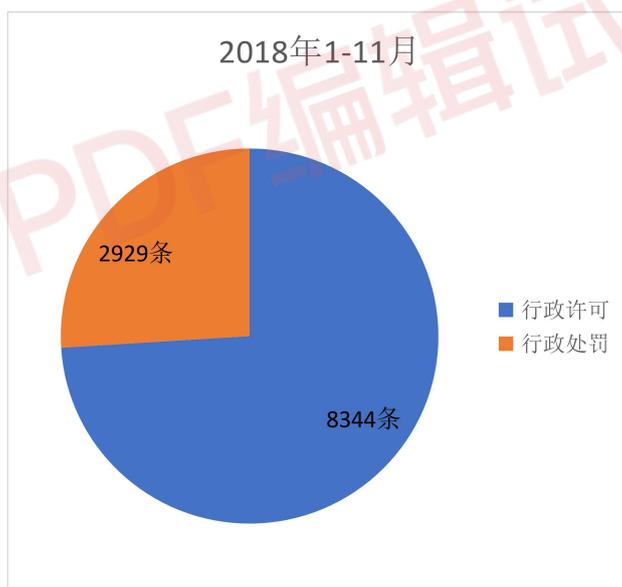
三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设立“双随机、一公开”公开目录,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频次等进行明确。对抽查和查处情况高新区门户网站、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开发布。

四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信息‘双公示’”公开目录，与“信用淄博”网站加挂专链。按照《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和《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出台了《淄博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明确“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2018年1—11月份高新区共收到并上报11273条信息，其中行政许可信息8344条，行政处罚信息2929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信息17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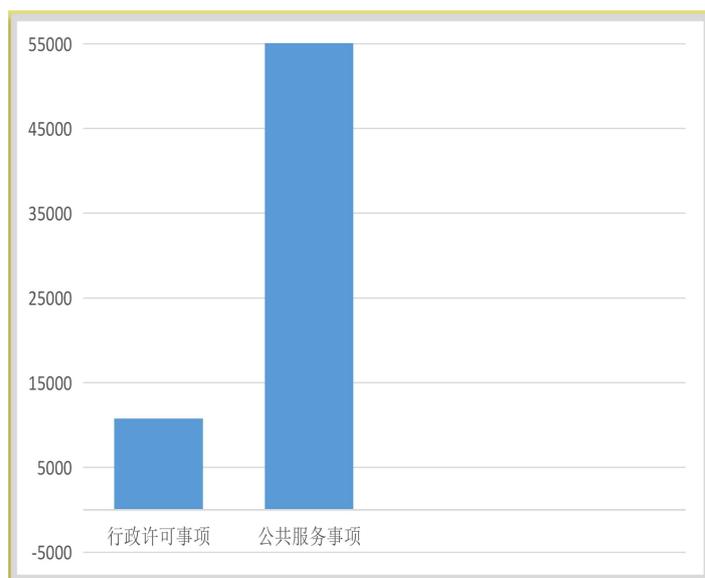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将未履行公示义务、公示信息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是目录清单双管理，强化清单动态优化调整，做到目录清单规范。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

度，规范收费行为，先后出台了《2018年淄博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淄博高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对2018年以来国家、省市出台的停征、下放、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了整理，形成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以便于高新区内职能部门和企业及时准确的了解价格政策信息。梳理了高新区相关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根据《山东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内容，对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复核确认，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完成了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上报工作，编制目录清单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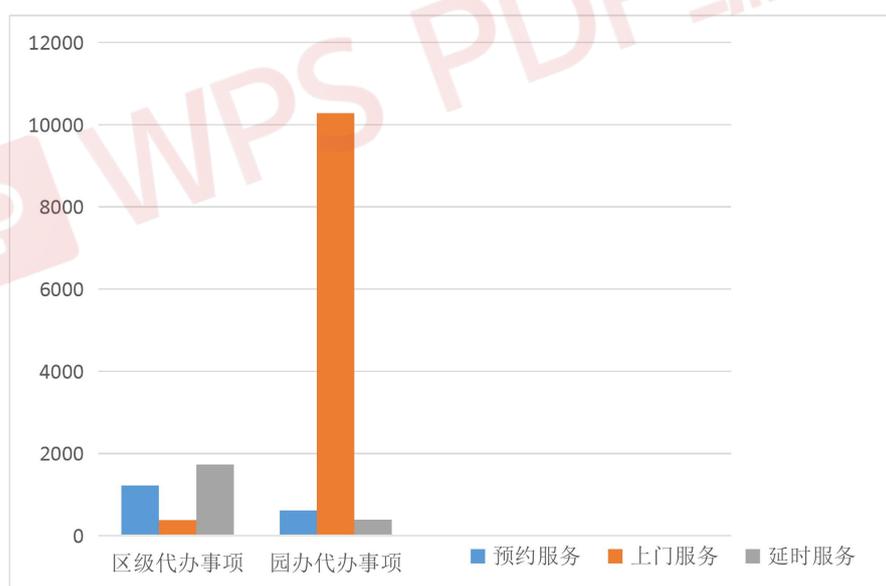
六是按照上级部署，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办事服务入口统一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市）”。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对政务服务办理事项按要求公示。截至目前，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共548786件，同期相比增加516%，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0773件、公共服务事项538013件，办结548786件，办结率100%。共接待服务对象约50万人次。



完善便民举措，构建和谐服务环境。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免费复印、免费 EMS 等自助服务的基础上，添置伞袋机，共享充电宝，增设纳税人学校、纳税人之家、企业信誉课堂、“哺乳室”等，升级改造了能容纳 300 余辆自行车和 500 余辆汽车的停车场，全方位打造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实体大厅。

拓宽服务渠道，搭建多样化服务渠道。更多平台实现审批多渠道，以 1 个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厅”为主体，1 个专业大厅为辅助，3 个园（区）便民服务中心，70 个城市社区及村居代办员为补充，形成了“1+1+3+70”政务服务模式，搭建起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三级服务平台”。

2018 年区级开展代办事项 21684 项，提供预约服务 1221



次，上门服务 379 次，延时服务 1734 次；园办代办事项 34093 项，预约服务 612 次，

上门服务 10280 次，延时服务 392 次；更多新媒体平台在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省率先开发使用“证照分离共享数据平台系统”，截至目前，共受理并推送事项 1773 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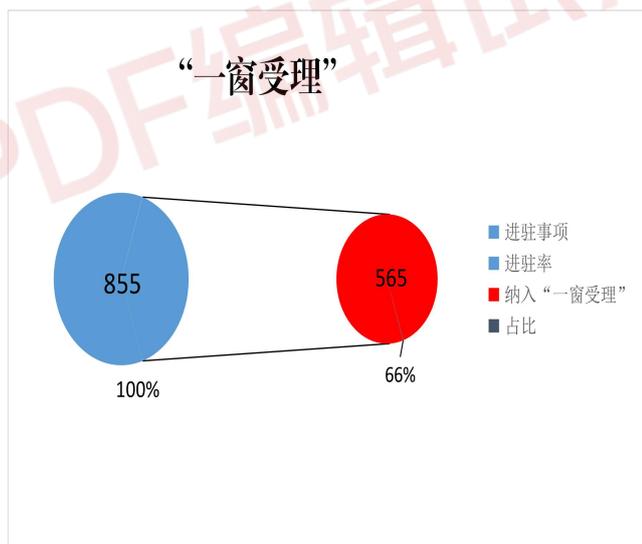
359 件；在全市率先推出手机 APP 居民医疗缴费，群众可随时随地办理个人社保缴费业务等；在全市率先研发高新区智慧政务服务百事通手机 APP，百姓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物业管理及事项代办等；免费 EMS 快递服务助力“不见面审批（服务）”提质提效，2018 年快递相关资料 8000 余件。

“一次办好”工作取得新进展。“一门受理”、“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联通”“五个一”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目前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含分中心）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855 项进驻率 100%，基本实现在山东政务网上集中办理，“一次办好”100%；印发高新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网联办

改革工作方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共设立市场准入、社保柜员制等八大“一窗受理，一网联办”业务模块，政务服务事项 565 件纳入“一窗受理”，占事项的 66%；积极推进

“一链办理”，将办理数量

较大、涉及环节较多的事项进行归集分离，目前完成户籍办理、社保缴纳等领域 11 个“一链办理”事项梳理；配合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整合，通过直接申报和二次录入等方式实现“一网通办”100%。今年 7 月 1 日已完成政务热线 12345“一线连通”；先后接受省、市督查组对“一次办好”



督查获好评。

服务建设项目工作取得新进展。出台《深化投资项目审批“一化四联”改革实施方案》，推行“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全流程联审联办，开通“一号通”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优化整合涉建项目审批窗口，开启“一窗受理、一网联办”改革，今年开展“一窗受理”联审业务共计 17 件，为金城柯瑞化学等 5 个投资项目召开市、区联合审批视频会 5 次，为 131 个投资项目办理联审事项共计 126 项；实施重大项目跟踪代办、督办，印发《高新区推进重点项目审批动态》简报 9 期，目前共为企业代办、帮办、督办 174 件。

“3545”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目前，企业开办时间突破“3”基本实现 2 个工作日；房屋交易、税收缴纳和转移、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实现 5 个工作日办结；出台《淄博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实现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审批全过程。

财政信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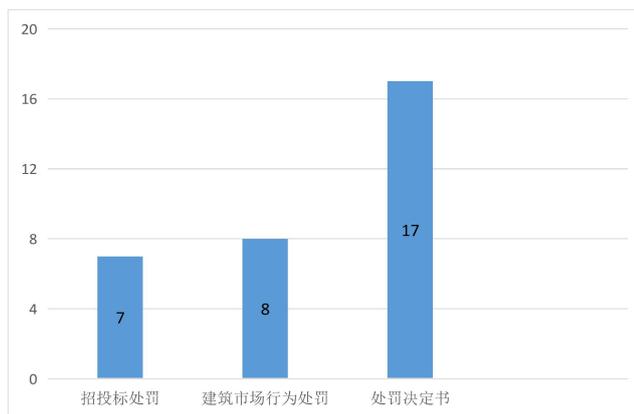
一是定期公开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清单中包括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招收部门等要素。二是定期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说明同比增长幅度和税收比例。三是按要求公开了高新区政府

标题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 高新区2018年1-11月份财政收支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12-07
• 2017年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局	2018-11-29
• 高新区2018年1-9月份财政收支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10-18
• 高新区2018年1-10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10-10
• 高新区2018年1-8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9-04
• 高新区2018年1-7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8-15
• 高新区2018年1-6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8-10
• 高新区2018年1-5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6-05
• 高新区2018年1-4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5-10
• 高新区2018年1-3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4-10
• 高新区2018年1-2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3-14
• 高新区2018年1月份财政收入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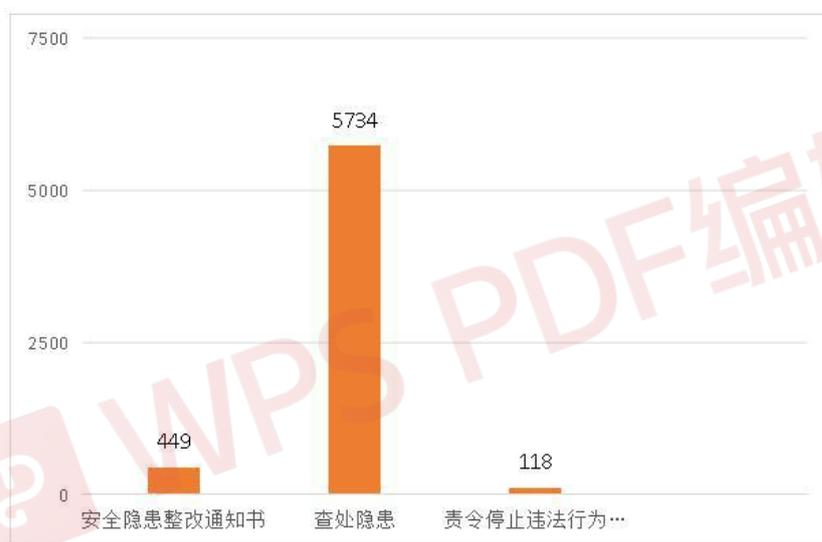
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公开了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等内容。四是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等相关信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五是高新区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信息，与市里一起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一是扎实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针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检查。针对市场行为一系列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整治期限到期复查。截至目前，共对



各类违法行为的 15 家企业进行处罚，其中招投标处罚 7 家，建筑市场行为处罚 8 家，下达处罚决定书 17 份，现全部已缴纳罚款，完成处罚程序。向其他部门送达违法行为函告书 6 份，约谈企业 5 家。共建立市场执法项目档案 84 个，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5 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62 份。二是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三年行动，实施“大快严”、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下达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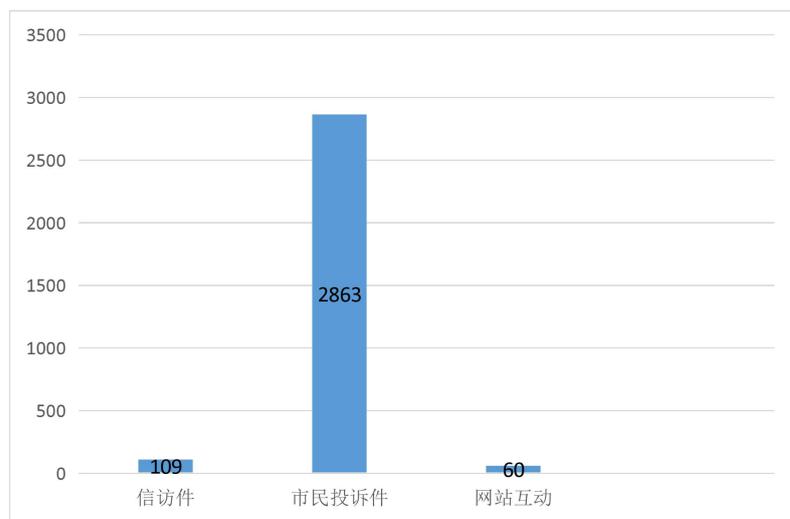


整改通知书 449 份，查处隐患 5734 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18 份。因质量安全扬尘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责任人 74 人次，对 44 个管理不到位的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98.5 万元。指导创建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3 个，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6 个，市级优质结构 12 个，柳泉杯 1 个项目

1 个项目

个单体。2018 年底组织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夜查专项行动，对施工现场存在民工宿舍的 6 个项目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的 1 个项目责令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在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道路运输、维修企业共计 418 家，排查各类一般安全生产隐患 326 处；开展联合治超，查处超载 30%以上车辆 1532 台，对 308 台不按规定篷盖运输和沿途撒漏车辆按规定进行了处罚；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五统一”管理，清查 11 家危化品运输企业 332 台危化品运输车辆，稳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在油气管线领域，严格落实油气长输、燃气、人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建设专业化应急队伍，落实应急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油、燃气执法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 8 项并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突出抓好信访维稳。按照解释稳控、积极推进、化解结案的思路，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截止 12 月底，累计受理区级以上各类信访投诉 3013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3 倍，其中信访件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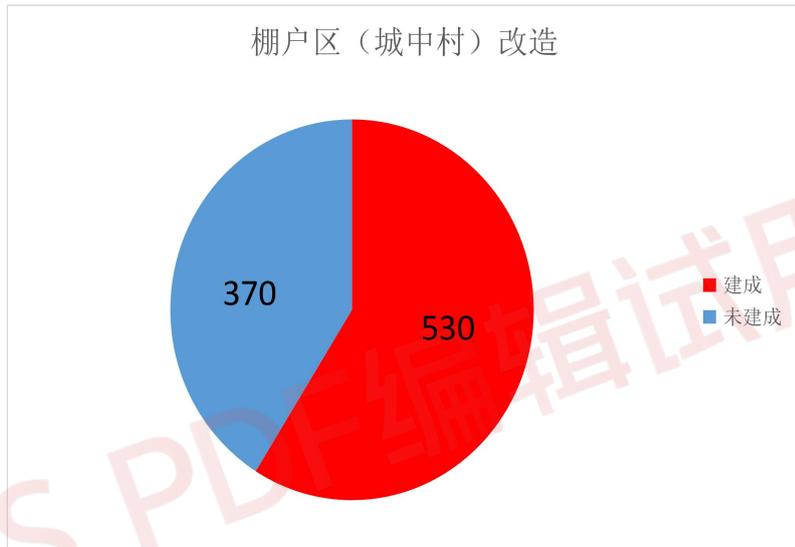


件，市民投诉件 2863 件，网站互动 60 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近 1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不断提高。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一是加强重点民生工作的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了棚改、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截至 12 月底，3 个村居 900 套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任务已全部开工建设，基本建成 530 套，超额完成年度基本建成任务。扎实推进“三改三建”



工作，实施 3 条背街小巷、2 个便民市场、12 座公厕和 10 处停车场 1050 个停车位的改造任务，目前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停车场改造已完工，12 座城市公厕 8 座已竣工，其余 4 座进入装饰收尾阶段。

二是国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在规定时限内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9 条。矿业权出让领域,辖区内四家矿山企业均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出让，高新区辖区内无区县出让的矿业权设置。

三是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除“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事项和“药品、大型医疗

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已纳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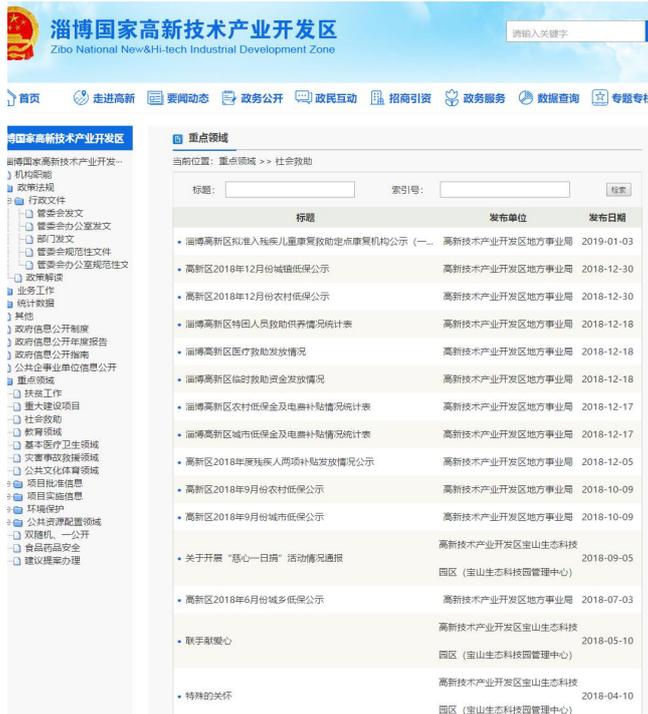
一是脱贫攻坚方面:按照上级要求,对高新区项目库建设情况及高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资收益项目分红情况在高新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在高新区政务网站

分别公开省级(提前批)、市级、区级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两项制度融合补贴名单,“雨露计划”补助名单,孝善扶贫奖补名单等相关信息,同时在相关村(居)公示栏对“雨露计划”补助名单、孝善扶



贫奖补名单进行了公示。按照贫困户脱贫“一评议一公示一公告”的程序要求,高新区有贫困户的村(居)分别公示今年脱贫的贫困户名单,各园区、办事分别公示辖区内脱贫名单,在高新区政务网站公开 2018 年高新区贫困人口脱贫情况的公告。

二是社会救助领域方面的信息公开,民政部门已按照政务公开目录要求,通过在新建区政务网站和村(居)各级公



示栏、公示墙进行张贴公示等方式，将城乡低保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法规、规范文件、保障标准、办理流程进行及时公开。尤其对民政工作最新资讯、信息在第一

时间予以发布，重要数据库信息随时更新，方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民政工作动态。目前已公示了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金发放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2018年，教育部门3月份公开了入学条件和安置办法，通过高新区教育信息网和高新区教育发布微信平台进行了宣传，并向在园在校毕业班学生发放致家长一封信。6月份出台高新区招生意见，



通过高新区教育信息网、高新区教育发布微信平台、报纸、电视台、小区张贴等形式进行公开宣传，发布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家长通过微信平台报名，并能实施查看入学报名进度及入学安排结果。招生结束后在学校门口张贴、区教育信息网发布入学安排的结果。

四是通过高新区政务网站及时发布《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高新区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度高新区基层医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淄博高新技术产



索引号:	11370300042182181/2017-0057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编制分类: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

发布日期: 2017-12-27 13:53:48 浏览次数: 1 字体: [大 中 小]

按照《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淄卫字〔2017〕163号）要求，为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摸底排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创示范、提能力”的思路，加大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投入，加强设施设备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高新区分别有50%、80%、100%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4类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5方面实现标准化。2018年三处乡镇卫生院全部通过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评审。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基层服务网络。结合卫生计生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城镇化发展水平、人口结构、人口变动等因素，合理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划分服务区域，重点整合村居卫生资源，村卫生室布局设置更加规范科学，完善以医联体资源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及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2017年消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空白点。

（二）推进房屋设施标准化。以房屋建筑面积、功能用房面积、平面布局和五通（通水、通



索引号:	11370300042182181/2018-0107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编制分类: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 2018-12-20 09:04:51 浏览次数: 3 字体: [大 中 小]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 2.2 重大事件（II级）
 - 2.3 较大事件（III级）
 - 2.4 一般事件（IV级）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专家组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业开发区“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政策文件信息。通过各基层卫生机构院内电子屏幕、宣传栏、公示栏等显眼位置上墙公开包

括：服务辖区范围和辖区居民基本情况，业务科室名称、布

局，门急诊挂号、就诊、取药、缴费等事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各类项目服务时间，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服务团队及负责区域，门诊服务内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诊疗项目、各项检查、基本药物配备目录和药品价格，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特殊人群优先服务措施，便民热线、投诉受理电话，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及满意度的方案，医德医风建设方案，医疗卫生服务规范等相关信息。

五是文化事业领域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已及时通过高新区政务网站和局四楼公示栏对重大节庆期间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培训工作等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公共体育方面的信息公开，通过高新区政务网站及时发

布《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高新区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信息和《关于举办2018年“体彩杯”高新区全民健身升级比赛的通知》、《关于举办庆元旦“体彩杯”高新区全民健身跳绳、踢毽子比赛的通知》等相关比赛



通知。同时通过微信平台、电视高新区通讯等报纸媒体进行其他公共体育政策和活动的信息宣传。

六是食品药品安全方面：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属于垂直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均通过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管网站发布相关信息。抽查、查处情况、行政处罚信息等，通过市局网站对外发布公示 25 次。

七是环境保护方面：201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充分依托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测中心



中心等环境信息及监测监控数据资源，链接公布高新区空气质量和河流水质状况。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环评公众参与，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建

立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和相关制度，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审批结果、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相关文件。积极推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按照年度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积极督导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后，报送市环保局，并通过市环保局网站对外公开。2018年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计划分四次（一季度一次）对辖区内管网末梢水进行抽样检测，每季度随机采10个监测点水样进行检测。每季度检测结果均已上传公示至高新区门户网站。

八是自然灾害救助方面，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及时在高新区政务平台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卫生防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此工作的发布权是市一级。区县无发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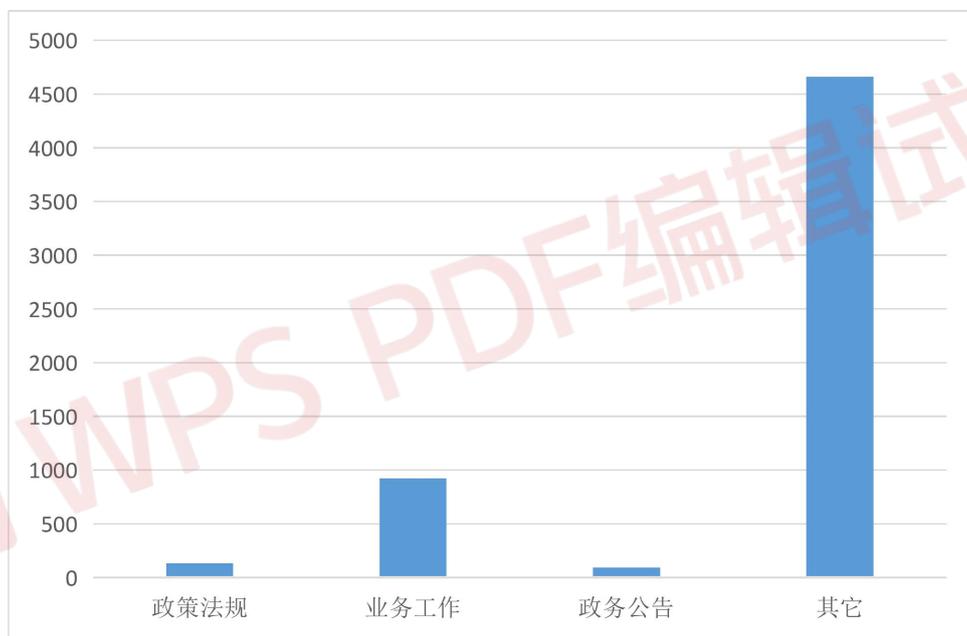
公共监管信息：

一是按要求区属三家国有企业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对三家区属

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进行了公开。

二是安全生产信息方面，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年度安全执法监察计划，并及时上传各专项检查督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事故信息，推进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进行曝光。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高新区通过门户网站、高新电台、高新区通讯等多种渠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2018年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805条，其中政策法规类131条，业务工作类921条，政务公告91条，其它4662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高新区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申请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工作10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按照便民惠民的原则，2018年高新区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全部免费处理，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高新区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2起、行政诉讼0起。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工作。各部门按流程从起草、审核、签发、报送、发布的每条政府信息，均按照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从履行法定义务的高度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情况。

（二）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不到位，未认真梳理出本单位的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未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未在法定时限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流程，提高法制意识。未从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未按程序答复，未在法定时限答复。

十一、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从大局意识认真学习、领会《条例》和《办法》，提升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能力。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全面及时准确地推进政务公开。

（二）继续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专题会议计划，从大局意识、法制意识、群众意识，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三）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导工作，充分利用高新

区门户网站第一宣传平台作用，以微博、微信、电台、报纸等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突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将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来推进，及时回应群众热切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

附件: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

 WPS PDF 编辑试用

附件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92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84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4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7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7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0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1
4.信函申请数	件	9
5.其他形式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10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9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一)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1
(二) 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 公报发行期数	期	
(二) 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3
(一)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3
(二) 镇办	个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一)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二) 镇办	次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个	22
(二)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兼职人员数	人	20
(三)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11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